瞄靶施箭 ■王琳

让法规成为“有牙的老虎”

[评论靶标]

经国务院批准，由监察部、人社部、公安部联合公布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将于6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规范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纪律的部门规章。当然，“条令”最引人注目之处不仅在于它的开创性和系统性，还在于它在处罚上的刚性。

在现代国家，警察是与公众打交道最多的执法人员，警察的形象代表着政府的形象。中国曾长期处于权力本位意识之下，特权观念影响深远。而今，中国已迈入千年未有之大转型，新的时代以法治为政府运行的基本规则，权利本位意识在社会层面日益生长。当特权观念遇上公民日益增强的权利意识，矛盾与冲突难以避免。

以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形式为公权力设定运行的轨道，有助于社会秩序的构建与维护，也有助于避免权力滥用伤害民众利益，从而真正做到服务于民。此次“条令”的颁布之前，也有各种“禁令”，如中央政法委的“四条禁令”、公安部的“五条禁令”等等。但“禁令”并不能替代法律规范本身，要做到令行禁止，还亟待规范的跟进。

大凡法律规范，无一例外地应包括行为模式、条件假设和法律后果这三要素。这三要素是一个完整的逻辑结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都难以称之为“规范”。如果“禁令”缺少法律后果这一必备要素，势必导致“老虎虽威猛，奈何缺了牙”的尴尬局面。

就规范警察的行为而言，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后果承担。在这个意义上，“条令”对于处分的具体化、刚性化，实现了立法上的科学性。由监察部、人社部和公安部一起联合制定并发布，这意味着对违反“条令”的处分不再是公安部一家的事，从而在规范上能有效防止一些地方公安部门将法定的处分当作“家务事”而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一语中的

可见，较之以往的“禁令”，“条令”已经多了一副“钢牙”，这是一种可贵的进步。当然，光有“牙”还不够，当“条令”被违反后，这“有牙的老虎”还得及时反应，并让违法违纪者感觉到实实在在的痛。只有做到了违法必究，违纪必罚，“条令”的规范意义、威慑和指引功能才会显现出来。

不吐不快 ■刘义昆

“赵作海案”的教训不能停留在个案

前不久，被同村人赵作海“杀害”10多年的赵振晌突然回家。此时，赵作海已经服刑11年。此事被报道后，舆论一片哗然，称其为河南版“佘祥林案”。日前，河南省高院审判委员会认为，赵作海故意杀人案是一起明显的错案。

现在，赵作海被宣告无罪，很快获得释放；其出狱后的生活会获得安排，国家赔偿程序也将启动。如此“明显的错案”一再发生，教训汲取恐怕不能停留在个案层面。

赵作海案中是否存在刑讯逼供，警方未给出明确答复。但既然赵作海的前妻也称“受到很多折磨”，赵作海会有同样遭遇，恐怕并不奇怪——倘若没有遭遇刑讯逼供，我们很难相信赵作海会做“9次有罪供述”。

一系列冤假错案表明，为获取“证据”，公安机关往往会“穷尽一切手段”。与“佘祥林案”一样，赵作海案最需要汲取的教训，恐怕也是刑讯逼供。同时，“刑讯逼供所取得的证据不被采纳”也亟需进一步落实。而它的实现，并不是写入司法解释就能一步到位，还需要律师在场制度、同步录音制度、警察出庭作证制度、口供补强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的配合。

另外，一起起冤假错案的发生，也暴露出司法程序中对律师行使权利的漠视。可以想见的是，倘若赵作海、佘祥林等人都获得了律师的积极辩护，如此“明显的错案”恐怕不会发生。

目前，河南省高院要求河南省法院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对不负责任的审判人员追究责任。

追究责任当然也是必须的，但颇具中国特色的“错案追究”制度，作为目前尚不完善的司法制度的一种缓冲和补救，只能是临时的、权宜性的做法。如何尽力建立一套理性的司法体制和定罪机制，保证司法独立，以减少错案以至防止错案，意义更为重要。

毕竟，没有程序的正义就没有实体的正义。

抛砖引玉 ■陶短房

手机收费陷阱有许多“婆婆”可管

国产手机日前被频频曝光“内置收费陷阱”的问题。一些业内人士坦承，没有内置这类收费陷阱的国产手机“一台也没有”。莫名其妙“被服务”、被扣钱，用户自然怨声载道，可运营商也好，手机厂家也罢，甚至包括相关监管部门面对投诉众口一词：这事他们管不着。

据分析，这种陷阱之所以频频出现，症结在于所谓“手机增值业务服务商”通过利润分成诱惑手机厂商，而这条并不算隐蔽的利益线，原本有许多“婆婆”可以去管。

首先，增值业务服务商本身就有个准入的问题，只有合法经营才可获得准入资格，设置陷阱赚取非法利润，显然不应该获得这种资格，有关部门的执法监督理应到位。事实上，只要把那些带陷阱的手机菜单翻出来，不就一个也跑不了？

其次，手机入网都要通过认证，这类带陷阱的手机能够获得入网资格，本身就是监管部门的不作为，而获得入网资格的手机被某些人形容为“没有一部不内置收费陷阱”，可见这种不作为，已到了十分严重的地步。

其实这种内置收费陷阱的现象，在许多国家的电信发展史上都不同程度存在过。在美国、加拿大等许多国家，目前通行的是“签约制”和“手机和服务套餐捆绑”的做法，手机原则上不单独出售，而是和网络运营商的服务捆绑推出，即购机入网、专机专网，每台售出的手机都是入网手机，且只能在规定的网络服务中使用，如此一旦发生奇怪费用，该谁负责便一目了然。

必须指出的是，这一风波几乎波及所有国产品牌，且几乎不牵扯任何国际知名品牌，这等于为洋品牌做了一次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广告。脸是别人给的，市场是自己丢的，某些厂商捡芝麻丢西瓜的做法，最终也只能是害人害己。

社会镜像 ■李美 画

成绩不如权力

据《新文化报》报道，今年1月，报考江西省民警职位的史某以笔试成绩第一入围。随后却被指“涉嫌诈骗”，甚至一度被公安列为网上在逃人员。据了解，涉事的警察系当地公安局长的外甥女婿，而该局长的儿子与史某同时报考该职位，且名次紧随其后。目前，涉事警察已被逮捕。

法院公告

2010年5月11日

(2010)甬象催字第9号

申请人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盗银行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BA/0100178693，汇票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出票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象山县支行，出票日期为2010年3月23日，最后持票人为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自公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可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0)甬象催字第10号

申请人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盗银行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BA/0100178694，汇票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出票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象山县支行，出票日期为2010年3月23日，最后持票人为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自公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可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0)嘉盐沈商初字第18号

张陈飞：本院受理原告吴其明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代偿款人民币190000元。如你逾期履行，则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100元，由你负担。现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沈荡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0)湖吴商初字第71号

湖州顺力装饰有限公司、黄旭初：本院受理原告徐建国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湖吴商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湖吴商初字第197号

浙江菲能电器有限公司、刘伯堂：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根方与王子青、浙江菲能电器有限公司、刘伯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湖吴商初字第220号

吴新根：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建军与被告吴新根、费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湖吴商初字第247号

魏起进：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丰汇典当有限公司与你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湖吴商初字第124号

章永乐：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圣龙与被告章永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湖吴商初字第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09)湖吴商初字第2089号

周美红：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承泉与被告周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湖吴商初字第2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09)湖吴商初字第2111号

陈根荣、黄旭初：本院受理的原告丁雨英与被告陈根荣、黄旭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湖吴商初字第2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09)湖吴商初字第2162号

杨杰、徐国华：本院受理的原告邱小根与被告杨杰、徐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湖吴商初字第2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湖吴商初字第246号

朱水根、李根美：本院受理的原告谢明华与被告朱水根，李根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张勤华：本院受理原告仇嘉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凤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0)嘉海长商初字第147号

海宁市特来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海宁飞宇塑料镀铝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0年8月1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长安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本案由审判员吴伟根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朱美娟、人民陪审员沈健组成合议庭。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320号

王福根：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机动车驾驶员协会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0年8月12日下午14点1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09)金浦民二初字第3276号

义乌市益威特玩具有限公司、陈新明、陈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正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金浦民二初字第3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崔小妹：本院受理原告姜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徐国祥：本院受理原告卢雪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张世姣：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国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0年7月22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0)衢柯花民初字第36号

金建文：本院受理原告何建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衢柯花民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0)衢龙商初字第105号

傅三富：本院受理原告蔡春良诉被告傅三富债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衢龙商初字第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0)台临民初字第261号

范召燕(范昭燕)：本院受理原告李国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台临民初字第2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李国飞与被告范召燕离婚。二、原告李国飞与被告范召燕的女儿李婷婷由原告李国飞抚养至独立生活止。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0元，由原告李国飞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10)台临民初字第257号

周喜园：本院受理原告李达丁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台临民初字第2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李达丁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0元，由原告李达丁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09)丽缙商初字第1058号

林兴忠：本院受理丁勇刚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09)丽缙商初字第10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在本判决生效之日即偿还原告丁勇刚垫付款47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缙云县人民法院**